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1月28日）收盘价格升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11 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分别为 82.36 元/千克、73.34 元/千克、72.38 元/千克及 53.15 元/千克，公司从市场采购六氟磷酸锂价格分别为 335.49 元/千克、281.37 元/千克、198.03 元/千克、131.87 元/千克，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六氟磷酸锂的国内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六氟磷酸锂市场竞争加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可能会发生持续地、较大幅度地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

(2)、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该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其下游消费领域正逐渐由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拓展。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均属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的周期性波动。

(3)、技术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产品、功能发展及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研发、技术及工艺实力要求较高，技术竞争较基础化工行业更为激烈。

公司水溶性聚合物产品——卡波姆树脂属于增稠剂新材料；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产品属于电化学材料，如果国内更多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并产业化生产出合格产品，将会加剧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

(4)、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被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是一个新领域，其技术、工艺等还处于持续进步和发

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由于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及安全风险。

(6)、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以及自身诉讼可能引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304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联创投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作质押，为其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通联创投因为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宁支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由于尖山光电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前述银行要求通联创投承担保证责任。

2013 年 2 月 4 日，通联创投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浙嘉保字第 6、7、8、9 号”《查封（冻结）令》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 日，嘉兴中院分别出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7 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6 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 15 号”和“(2013)浙嘉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联创投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对尖山光电与前述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上述判决已产生法律效力，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